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83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伟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290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
 截至2025年12月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伟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7日
 截至2025年12月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伟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伟24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伟24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7.55元/股的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0.2904元/张(即100.290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伟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停牌，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伟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伟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伟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伟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伟24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已满足“伟24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0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四)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五)赎回日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0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0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819.05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7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首次发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公司已按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本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注:存储余额均为截至2025年12月5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05742010000，截至2025年11月2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2303169911，截至2025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引导再生骨修复膜/面罩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凝胶性植入人工骨粉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2303169933，截至2025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引导再生骨修复膜/面罩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凝胶性植入人工骨粉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2303169933，截至2025年11月1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引导再生骨修复膜/面罩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凝胶性植入人工骨粉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1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废止，《公司章程》中该条款等规定要求的部分条款已不再适用，据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统一进行调整、修订。

公司已就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此外，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了修订后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近日，公司已按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99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眼科制剂GB10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国家药监局批准同意深圳科兴开展“GB10注射液”的临床试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GB10注射液
 2、受理号:CNXSL2500841
 3、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GB1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治疗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GB10注射液是深圳科兴自主研发、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抗VEGF/Ang-2双靶点抗血管生成高浓度眼用蛋白滴眼液。GB10注射液浓度达到140mg/mL，可减少注射体积和提高给药量，延长给药周期，预期实现每4个月给药一次，极大提高患者依从性。

临床前数据提示，其生物活性和动物药效均达到国际竞品水平，在激光诱导的鼠CNV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358号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4行政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披露日期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投票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登记在册:202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358号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5)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便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皓璐
 联系电话:0574-88195854
 传真:0574-88195811
 电子邮箱:zql@chinawatermeter.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358号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照公司现阶段实际治理情况,拟在董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结合前述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www.sse.com.cn)中对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及《公司章程》(2025年12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0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照公司现阶段实际治理情况,拟修订《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前继续履行职责。原董事任期届满前辞职,其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前继续履行职责。原董事任期届满前辞职,其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就上述修订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的其他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适时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同时可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文字表述规范要求对部分条款进行适当调整,相关调整不得改变条款实质含义,确保《公司章程》修订事宜依法依规、顺利推进。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	